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我们认真核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现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发展，增强其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军先生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和了解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朱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202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

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宏青（签字）：_____

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守仁（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Shour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应登（签字）：

2023年8月25日